授权委托书（二）

（适用于委托人为公民的情形）

委托人姓名：

住所：

受委托人姓名：

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

住所： 联系电话：

受委托人姓名：

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

住所： 联系电话：

现委托 在我与

 行政复议一案中，作为我方参加行政复议的委托代理人。委托权限如下:

委托期限：

委托人：签字或盖章

年 月 日

**备注**：1.一般代理。收送材料、签收各类法律文书等。

 2.全权代理。若是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复议请求，同意撤回复议申请，参与听证会，提起行政赔偿，进行调解、和解等，必须在全权代理中注明是特别授权（一项或多项）。仅注明全权代理而未注明特别授权事项的，视为一般代理。